

第一首诗《侠客行》，应是郑观应最早的诗作，既透露出作者不甘平平淡淡渡过一生的高远心志，也显示出作者是深受故乡乡土文化的影响。^①

二、父 与 子

当教育还仅只局限于为数很少的书院以及私塾那种师带徒、父传子的时代，家学渊源以及父亲对儿子的教育就尤为重要。一般来说，儿子不仅从父亲那里继承了家传的手艺和职业，而且还往往继承了父亲的道德意识及人生价值观念。因此，在普遍的视野并不开阔的传统社会，父与子的关系、父亲对儿子的影响，在一个人青少年时代择业观的形成及精神信仰的培养中就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澳门、香山地方的经商传统对郑观应走上买办商人的道路无论多么重要，而起决定关键作用的仍是郑氏家族。

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中外交往逐步地向条约规定下的开放新格局过渡，原在政府管制下的广州十三行外贸专营体制被打破，适应自由贸易新形势的买办体制顺势而起，澳门、香山地方的买办世家如徐氏家族、莫氏家族以及郑氏家族等正在逐步形成。^②

关于家族的历史，郑观应有过如下的叙述：

① 诗见《郑观应集》（下），第1251页

② 见《十九世纪的中国买办——东西间桥梁》，第212～214页。另见莫应澍：《太古洋行香港总行与莫氏买办家族》，《香港一瞥》，广东文史资料第四十四辑；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香山徐氏校印，下文引用本书不再注明作者。

官应夙秉庭训，夙闻先曾祖璧庄公性耿直，胆识兼优，为高祖坟地被富豪侵葬，不畏财雄势大，挺身赴县力争，经年讼始得直，合族德之。先祖鸣岐公俭朴寡言，敦品励节，均不屑以寻章摘句为能。^①

郑观应的自述给我们的印象：其曾祖是一位宗族中担负有相当职责、且责任感较强的人。从“均不屑以寻章摘句为能”这句关于文化背景的评价来看，它意味着郑观应的曾祖父、祖父具有相当的文化程度，^②而且这个评价事实上是当时富于商业传统的社会对“弃儒经商”之举的掩饰性说法。^③由此判断郑观应家族早在近代之前，就已是澳门、香山地方上一个有数代经商史的家族了。中法战争时官方文书中有：郑观应“自幼从海舶遍历越南、暹罗、新加坡等处，熟悉洋务”^④之说，此说可能不无夸张，但从反映郑氏家族历史的背景来说，还是具有参考的价值。

关于父亲郑文瑞，郑观应更有如下介绍：

光荣禄公，讳文瑞，字启华，号秀峰，生秉异姿，夙承家学，读书过目成诵，藏书颇富，手自校雠，丹铅殆遍，然澹于进取，敝屣科名，设帐授徒，从游者多享盛名，各有建树，手录先贤格言，编辑成帙，名《训俗

① 《先考荣禄大夫秀峰府君行状》，《郑观应集》（下），第1222页。

② 我们看到在封建时代的传记作品中，这个评价常常是给予那些具有相当文化程度，但并不具备科举功名的人物。

③ 这种掩饰性说法尤在明、清时期的传记作品中普遍存在。

④ 《彭刚直公密筹暗结暹罗袭取西贡密折》，《郑观应集》（下），第1516页。

良规》，借以振聵发聋。一言一行，动为世法，性孝友，重然诺，慷慨好义，有古杰士风。时有巨猾与外家因争屋产，拘讼人莫敢撓其锋，先荣禄公挺身折以大义，巨猾语塞，卒返侵地。^①

在关于父亲的介绍中，郑观应略去了十分重要的一笔，就是郑文瑞在“澹于进取，敝屣科名”后还曾有过一段经商作买办的经历。足以说明这点的资料，是上海绅商界 1882 年为贺郑文瑞七十寿辰在《申报》上登载的一则征诗启事。该启事述郑文瑞 1850 年代初在沪等地的一段生活经历。

咸丰初，先生客沪上，时江南军事起，劝饷甚急，先生家仅中人赀，竭所有以应，人多激发乐输，盖物望所归，故动而有功如此。先生性慷慨，慕义乐施，尤笃于本支。年四十，稍稍致赢，即令诸子继事，而身自归里，倡置祭田，恪共祀事，三党贫乏周恤之惟恐不至。^②

郑文瑞在此后不久刊于《申报》的诗作《七十自述》也提及“癸

① 《先考荣禄大夫秀峰府君行状》，《郑观应集》（下），第 1223 页。

② 同人公启：《郑秀峰先生八旬开袞征诗启》，《申报》1882 年 9 月 16 日。郑文瑞生于 1812 年，去世于 1893 年。《先考荣禄大夫秀峰府君行状》，《郑观应集》（下），第 1223 页。据郑观应的文字载，郑文瑞一直是生活在香山，1880 年代初移居澳门。此次郑文瑞在上海做寿，似有特地从澳门来上海之意，其背景为 1881 年之际，直隶总督李鸿章以郑文瑞一门助赈北方灾荒有功，“恳奏准采入广东省志并本县志书，以示优异。”《王承基等禀直隶总督李》，《郑观应集》（下），第 1510 页。

丑(1853年)江南军务,余约同人助饷”。^① 郑文瑞 1850 年代初在上海经商自是无疑。“稍稍致赢,即令诸子继事”一句,不但将其经商为业说得明白,而且也隐含了做买办的意义。

郑氏家族在郑观应一辈第一位“继事”父业的是长子郑思齐(济东)^②, 1852 年他已在上海英商宝顺洋行学做买办;^③ 第二位则是次子郑观应,他 1859 年也入宝顺洋行学做买办^④。宝顺洋行乃是上海当时数一数二的大洋行,郑氏兄弟先后进入其中必有人事上的渊源,最有说服力的就是郑文瑞曾在该洋行服务多年,因而引退之后有让其子弟“继事”的照顾。从徐润自叙年谱记录的宝顺洋行 1850 年代初的人事安排看,郑文瑞在其中未达到过总买办或副总买办的地位;^⑤ 上海绅商的征诗启事中对当年“先生家仅中人货”,“稍稍致赢”等说法,也从侧面说明郑文瑞可能仅是一般买办。难以确定的是郑文瑞赴沪当买办的时间。郑观应晚年有诗《赠徐雨之观察》,诗

① 《申报》1882 年 11 月 25 日。

② 郑思齐,字济东,郑文瑞长子,过嗣其伯父。《郑秀峰先生八旬开表征诗启》首句谓:“某等获交郑济东、陶斋、耀东昆季……过从既密读其家史,乃知诸子之贤皆尊甫秀峰先生义方之训。”又《郑观应集》(下)中收《王承基等禀山西抚院曾》、《王承基等禀直隶总督李》等官方文书中均有郑氏胞兄三人郑思齐、郑观应、郑思贤(耀东)之说。

③ 《徐愚斋自叙年谱》1852 年栏下载:“因留宝顺行学艺办事,师事曾寄圃。同学郑济东、许兴隆与余三人学丝学茶,不分彼此。”

④ 继郑观应之后,郑文瑞的三子郑思贤、四子郑官桂(月岩)、五子郑翼之(庆麟)也先后离开故乡,外出从商,或做买办。咸丰十一年后郑济东在宝顺洋行九江办房任事,郑思贤光绪六年在“九江官银号”,郑官桂后亦立足九江发展;郑翼之则在天津太古洋行谋得发展。

⑤ 《徐愚斋自叙年谱》所记,1852 年时宝顺洋行总买办是徐润伯父徐钰亭,副总买办是曾寄圃。

中“三番共事将卅载,两代相交近百年”^①一句,为我们提供了一条线索。诗中前半句言郑观应与徐润(雨之)的共事经历,后半句则有关于其父郑文瑞与徐润伯父徐钰亭共事的经历。郑文瑞离开宝顺洋行后,其子入宝顺洋行自然是得总买办徐钰亭的特殊关照,想必二人曾有长期共事的基础。^②根据郝延平先生的研究,“徐钰亭曾是澳门的一个成功的商人”^③,1843年宝顺洋行“在上海设立分行时,其合股人T.C.必理在澳门雇佣了他”^④。1843年正是洋行大举由澳门、广州迁往上海之际,香山商人亦大量追随而来,郑文瑞是随同徐钰亭一同来沪做买办不无可能。^⑤

郑文瑞“中年客游未久即归”,^⑥这一为时不长的买办商人的经历却带动了一个买办世家的诞生。除了郑文瑞的儿子们一个接一个地走上这条道路外,其弟郑廷江(秀山)1850年

① 《郑观应集》(下),第1323页。

② 当时担任宝顺洋行副总买办的曾寄圃则是郑家的姻戚。该资料见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郑观应以“众商”名义自作的、为《苏报》谤毁事件辩诬的《答辩节略》。该件存于上海图书馆未刊《盛宣怀档案资料》——以下简称《盛档》。

③ 《十九世纪的中国买办——东西间桥梁》,第62页。

④ 《十九世纪的中国买办——东西间桥梁》,第215页。

⑤ 上海第一位英国领事巴富尔在1843年说:“我刚一到上海,就立刻注意到广州的一些人已经纷纷来到这个口岸,并且已经把广州流行的许多最坏的习惯和观念,也带了进来。”所谓“最坏的习惯和观念”,就是“非常普遍地倾向于结成行帮来和外国人进行贸易。”(转引自汪敬虞:《唐廷枢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3年版,第26页。下文引用本书不再注明作者及版本。)这条资料说明:香山买办许多都是1843年随洋行一道迁来上海。

⑥ 《王承基等稟直隶总督李》,《郑观应集》(下),第1510页。

代在上海已是一名颇为成功的买办。^① 1850年代初郑文瑞回香山后,即“设帐授徒”,郑观应的早期教育当系由父亲亲自完成,而当其“年十七,小试不售,即奉严命赴沪学贾”^②。由此看郑观应早期生活道路乃是其父辈的翻版。

从郑观应走上商人道路的经历,我们看到中国传统商人的徽商家族关于子弟培养的训条:“才不足于儒,则反而归贾”^③ 在近代的香山买办家族第二代人身上重演。在踏入经商道路前接受传统的教育训练,甚至在科举上作过一定的尝试,这在当时买办家族的后代中不是孤立的现象,徐润作为徐氏家族的第二代买办也有相似的经历。^④ 如果将郑观应、徐润等的情况与同时期出身于江南传统商人家族的经元善在投身商业前的经历作一番对比,^⑤ 将会得到这样的印象:广东买办家族的

① 郑廷江,字秀山,郑文瑞同父异母弟。《申报》1883年11月15日载《来启照登》称:郑廷江上年为嫡母黄太夫人(郑文瑞母)九十生日、生母罗太夫人八十生日祝寿。登启者为李朝觐等。郑廷江于1865年就已任上海为他人出任买办任担保责任,可见其事业之成功。(见《十九世纪的中国买办——东西间桥梁》,第193~194页)另外,郑氏家族的第三代郑翼之的长子郑宗荫、三子郑慈荫在父亲去世后,相继接任天津太古洋行买办,直到1931年太古洋行取消买办制度。因此,郑氏家族三代共延续了近百年的买办历史。

② 《覆考察商务大臣张弼士侍郎》,《郑观应集》(下),第619页。

③ 参见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87年版,第519~579页。下文引用本书不再注明作者及版本。

④ 徐润由其叔父徐荣村由香山带到上海,送到苏州私塾先生家课读,后因口音不通,教读难有成效,遂到伯父徐钰亭做总买办的宝顺洋行学徒。《徐愚斋自叙年谱》,页二~三。

⑤ 关于经元善在投身商业前的受教育状况,见经元善:《复味菴园主人书》,虞和平编:《经元善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武汉)1988年版,第126~127页。下文引用本书不再注明作者及版本。

第二代与江南传统商人的后代在投身商业之前的经历并无二致。尽管澳门、香山地方得西风东渐风气之先,且洋行买办在经商中已对西方商业文化有相当的了解和接受,但他们并没有将子弟送往当时香港、澳门正处于发展中的教会学校,接受对从事买办更有效的近代教育。^① 他们在子弟出路安排考虑上仍按照传统的价值观念行事,抱有尝试科举的愿望,尽管不是将科举视作唯一出路。这是传统商人观念意识在近代嬗变初期时一个显著的特点,即商业经营方式的转变并未直接将影响传达到观念意识层面上,而二者之间有相当的滞后效应。因此,虽然是生活在澳门、香山地方,生活在一个父亲在外做买办的商人家庭,而郑观应仍然是从传统意义上的商人家庭走出来步入商业社会的。

关于香山买办世家形成初期对中国固有商人传统的保持、继承,还可以从郑文瑞身上有更具体而深入的体现。郑文瑞1853年左右回归香山的原因没有明确的资料予以说明,我们一则可以从个人志趣的角度予以说明,因为从郑观应的介绍中可以看到郑文瑞一生都对传统的宗族和社会事务表现出相当的热情和责任感;而更有力的说明则应该是家族利益的需要。在郑观应所叙家世资料之中,未提及母亲,而从一些零星资料中得知其母在他十岁左右去世。^② 关于郑观应的母亲陈氏,1870年代后期因

① 同时代买办唐廷枢(1832~1892年)、唐廷植(1827~1897年)兄弟情况不同,他们都由香港教会学校毕业,这与其父系香港西方人听差的身份有关。参见《唐廷枢研究》,第154页。

② 郑观应《四十初度感赋》诗中有“萱庭见背已卅年”一句(《郑观应集》(下),第1415页),表明其母在他十岁左右去世,时间当在1852年左右。另《郑秀峰先生八旬开袞征诗启》中有:“先生元配陈夫人早岁食贫,同心黽勉,贤而蚤世。”《申报》1882年9月16日。

郑氏家族助赈有力官方为陈氏请封典的文书中有如下记录：

陈氏孝谨宜家，佐该绅之父创置义田，广刻善书，年未四旬，以久侍姑疾，劳瘁以歿，训其所生三子（长子分发江苏候补道郑思齐，次子即该绅官应，次江西候补知府郑思贤——原注）勤苦自励，存心利济。临歿遗令：“惟肫肫以行善毋怠”为属。^①

从该记录中我们多少可以看到传统商人家庭主妇的形象。郑文瑞在外做买办输送银钱归里，^② 陈氏在家乡全权操持家务，养亲老，抚子女，并还参与“置义田”之类的宗族事务。陈氏的去世，很可能是造成郑文瑞回归故乡的直接原因。此后香山故里郑氏家族的事务都在郑文瑞一手掌理之下，在其安排下，成年后的儿子一个接一个地各地或做买办，或经商，在家族中形成父携子、叔携侄、兄携弟等共同发达的局面。另外，郑文瑞还担负着对孙辈的教育。^③ 不过郑文瑞对于家族的作用远非仅此。1870年代末郑文瑞安排在各地做买办、经商的儿子们为北方五省的灾荒助赈

① 《王承基等稟山西抚院曾》，《郑观应集》（下），第1508页。

② 这里可以试想在上海做买办的郑文瑞难得返乡一次。据徐润自叙年谱述，徐润1852年由澳门经香港抵上海，旅程十二天，香港至沪轮船散客票价三十二元。另外，1860年代中，徐润的堂兄等多人死于该旅途中的海难，或病死于艰苦的旅途。可知1850年代或更早，广东至上海的交通不但费用高，而且是令人生畏的危途。即使后来郑观应来沪做买办，其返乡的记录也不多。

③ 1880年代初，郑文瑞孙辈中有在科举成就方面胜过前辈者，如其“长孙炳勋以部郎应试京兆，次孙炳劭亦为黄隼，并驰文誉。”（见《郑秀峰先生八旬开表征诗启》，《申报》1882年9月16日）此处所谓“长孙”、“次孙”，应是郑思齐或郑思贤之子，因为郑观应的长子郑润林出生于1884年（《长子润林墓碣》，《郑观应集》（下），第1224页）。

倡捐,在社会上不仅赢得了个人的名誉地位,也为整个家族在故里香山赢得了声望地位。^① 在郑观应事业最发达的 1870 年代与 1880 年代之交,郑文瑞在澳门筑起显赫的“郑家大屋”,庇护着郑氏家族的妇孺老人;当 1885 年郑观应最潦倒之际,则又是郑文瑞主持由全家族合力为其应付各处的债务,等等。总之,郑氏家族作为一个买办世家,在郑文瑞掌理时期仍然保持着中国传统商帮——徽商家族的特点,家族的一切事务都是按照整体性的利益进行统筹考虑而安排的,这不但有为子弟的培养而在科举与经商之间的选择,也有关于子弟在某地发展的资金投入问题,因为 1870 年代后出任洋行买办需要有巨额资金的担保。^② 在这样的背景下,因而我们看到郑观应一生的活动,有许多也必是出于家族利益的考虑的,如 1882 年当他面临太古洋行与轮船招商局之间何去何从的抉择;1883 年底面临经济风潮冲击之际广东与上海之间何去何从的抉择;1892 年又面临在开平煤矿粤局总办与上海轮船招商局帮办之间何去何从的抉择等等,在郑观应决定的背后不能忽视其父郑文瑞的影响。郑观应曾说:当他面临 1892 年的抉择时,其父“尝谓:中国航业利权已尽为外人所夺,尔既深知其中利弊,宜尽心竭力挽回,亦塞漏卮之一大端。官应乃叩辞膝下,复到上海,常川驻局,不克在家事奉,致父歿而不得亲视含

① 见《曾忠襄公奏请准郑绅建坊给予乐善好施字样附片》、《王承基等禀山西抚院曾》、《李文忠公奏广东香山县郑氏一门好善请将事迹载入广东省志并香山县志以示表彰附片》,《郑观应集》(下),第 1507~1510 页。

② 如香港太古洋行买办莫仕扬于 1879 年去世,其子莫藻泉继任其买办职,洋行要莫氏缴纳五万元洋作保证金,后来该保证金陆续增加到十五万元。莫应淮:《太古洋行香港总行与莫氏买办家族》,《香港一瞥》。

殄。”^① 此说自不必全当真,然而也透露出郑文瑞直至晚年始终在对儿子们的事业参与意见。^② 总之我们在理解郑观应一生许多行动背后的动机时,家族的利益以及其父郑文瑞的作用是不能忽略的因素。^③

由此我们还应更深入地探讨郑文瑞的思想文化背景。1882年上海绅商在为郑文瑞祝寿而刊布的征诗启事中,有一半篇幅记述的事情与郑文瑞的思想文化背景有关,它是供应征者作祝寿诗之素材,因而应是由郑文瑞本人提供的。其中以下数则十分值得关注:

先生幼敏慧,读书自课极勤苦,屈于有司之试,乃出游治生为孝养。然未尝废书不观,尝曰:圣贤教人读书非为梯荣干禄地也,人生识字或不能偏观经史至儒,先有用之书断不可不读,近人著录义关劝惩者勿以浅近忽之。尝刻《训俗良规》、《劝戒录》等书,贻赠乡里,或为人讲解,闻者化之。

① 《先考荣禄大夫秀峰府君行状》,《郑观应集》(下),第1222页。

② 郑文瑞在第二年即1893年去世。

③ 郑文瑞去世后,郑氏兄弟在各地事业发展中基本仍保持全家族利益一盘棋的传统,下述事实可谓典型例子。1898年郑观应三弟郑思贤为承办闹姓捐输事受两广总督谭钟麟的批驳,谓:“郑思贤以知府充商开赌,复齿于士大夫”;“所称报效百万六十万,皆欲借公以营私。”(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北京)1958年版,第4253页。下文引用本书不再注明作者及版本)郑观应在1900年向盛宣怀提出由郑思贤接替自己在招商局内的职务,而自己则退居二线。所谓:“只求在商局月支文案薪水银四十两,代为往来各埠,暗查商局、电局、银行、铁厂一切弊窦,随时密陈。所有旅费及用费,拟由舍弟岁得薪水花红银中分半划给。”(见光绪二十六年二月初五《郑观应致盛宣怀函》,《盛档》)应该说郑观应此举包含着帮助郑思贤摆脱仕途困境的意义,后来郑思贤先后在王之春、邓华熙手下任官,也应有得郑观应帮助的背景。

先生甫逾冠,馆于乡,塾规甚严,从者甚众,凡入门者皆先授朱子小学,使知为人之道。平生写字点画必端,程子所谓即此是敬也。

先生读吴康斋先生“学者以治生为急”语,谓:是近时士人对症之药。故子弟读书非甚颖异,即命之经商,而戒不得废书。^①

在郑文瑞的处事及人生体验中,正表现出当代学者余英时的观点,所谓文化上传统“商人恰好置身于上层文化和通俗文化的接笋之处”^②。郑文瑞对程朱之学表现出相当的尊崇,但其真正拥有的却只是“刻《训俗良规》、《劝戒录》”之类并不为正统儒者所言的低层次文化。不过,在对宗族的及社会的传统事务承担起越来越多的职责、并越来越多地取代士绅作用的情况下,商人对自己拥有的文化形态及其承担的社会功能已有充分的信心。郑文瑞在十分坦然地以“学者以治生为急”为商人“弃儒为贾”的职业选择进行道德辩护的同时,也以自己“贾而好儒”的人生经历表达了“士商异术而同志”的人生价值观念。^③ 作为商人出身的郑文瑞如此比较理性地发表自己的

① 《郑秀峰先生八旬开袞征诗启》,《申报》1882年9月16日。吴康斋(与弼)是明初名儒,接受了元代名儒许衡(鲁斋)之“学者以治生为首务”的观念,青年时即“罢举子业,躬耕读书”,留有《康斋文集》。

② 《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士与中国文化》,第576页。

③ 在传统向近代过渡初期,有这种价值观念的商人不在少数。如后与郑观应结成“金兰之交”的浙江绅商沈善登就曾谓:“忠信以行之,便不失为君子,农工商贾皆可,不专在士夫也。”(《经元善集》,第153页)而洋务官员李兴锐称经元善:“十年投笔依旧书生”,经元善称李兴锐:“廿载北洋依然市隐”(同前书,第343页),都体现了这种人生价值观念。

见解,充分体现了他在传统商人思想文化意识问题上的自觉,他的论点表明他是明、清以来以徽商为代表的传统商人思想文化意识的继承者。^①

郑文瑞对商人在文化、社会道德等方面的自信和自觉,应该是鼓励郑观应日后走上积极著述用世道路的最初推动力之一。至于郑观应作为由传统向近代转变的商人,他在表达商人思想文化意识时比其父辈更大胆,所谓:“求利中不失其求名之望,求名中可遂其求利之心。”^② 另外,为郑文瑞所重视的“学者以治生为急”,在传统商人的思想文化意识方面具有价值观念上的意义,它所充分体现的务实精神,能与近代社会注重生产发展的方向相统一,这一观念的存在使郑观应这样的商人在近代社会变迁中成为最有活力的阶层之一。

① 关于明、清以来以徽商为代表的传统商人思想文化意识,参见《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士与中国文化》,第519~579页。

② 《捐纳》,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82年版,第563页。下文引用本书不再注明作者及版本。